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卫执法函〔2024〕12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2024年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
暨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市级
抽查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疾控局监督函〔202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卫办监管便函〔2023〕78号）《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医疗卫生机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以及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和艾滋病防控工作，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治主体责任，按照市卫健委相关科室工作安排，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称市支队）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市级抽查工作。现就抽查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市支队：完成市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含艾滋病防控）工作。9月2日至6日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含艾滋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同时完成各县（市、区）线上抽查。9月20日前，市支队汇总线上抽查和现场抽查情况报市卫健委。（现场抽查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1）

（二）、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完成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本底建档，并完成辖区内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疾控中心以及部分一级医疗机构和未定级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配合完成市级抽查。

二、工作内容

按照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疾控局监督函〔2024〕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卫办监管便函〔2023〕78号）《内江市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市级抽查方案》等文件内的检查表格和任务要求开展评价工作。

三、人员安排

（一）市卫健委领导。

（二）市支队：奚平、李中华、陈娅敏。

（三）各（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指派1-2名执法人员

参与市级抽查工作。

四、时间安排

详见附件1。

联系人：三大队　李中华

电　话：0832-2287926　13990592566

邮　箱：525365160@qq.com

附件：1.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市级抽查工作（现场抽查）时间安排表

2.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疾控局监督函〔2024〕7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卫办监管便函〔2023〕78号）

4.《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1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市级抽查工作
（现场抽查）时间安排表

日期	县 （市、区）	抽查单位
9 月 2 日	市中区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一级以上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诊所、村卫生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供血机构各 1 家
9 月 3 日	隆昌市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一级以上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诊所、村卫生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供血机构各 1 家
9 月 4 号	威远县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一级以上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诊所、村卫生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供血机构各 1 家
9 月 5 日	东兴区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一级以上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诊所、村卫生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供血机构各 1 家
9 月 6 日	资中县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一级以上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诊所、村卫生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供血机构各 1 家